**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17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186639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税收返还收入10736万元；

（2）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2731万元，含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7585万元，中央苏区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4956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13042万元，企事业单位划转收入1679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534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9155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80万元；

（3）省、市提前下达专款补助收入83172万元。